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公告實施

一、計畫緣起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為本市已登錄的無形文化資產，「社頭」是大溪特有的組織與藝陣文化，自日治時期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辦理遶境開始，陸續由在地不同行業、社群，組成樂安社、同人社、興安社、共義團、協義社等15個社頭參與遶境，戰後又有農友團、一心社、金鴻慈惠堂等20餘個社頭加入行列，迄今已近百年。至今仍維持每年由大溪在地30餘個社頭組成遶境隊伍的傳統，十分難得。為促進本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辦理本計畫。

本計畫補助案件以有助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承、推廣之相關工作為原則。

補助案件於本市大溪區辦理為原則。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三、補助對象

有志推動「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與社頭文化保存、傳承、推廣工作之個人、立案之組織團體、法人及廟宇管理委員會等，並參照歷年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正式遶境名單，予以補助。

- (一) 個人：設籍本市，年滿20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須為參加歷年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遶境名單之社團成員，並須出具社團同意代表文件（附件3）。
- (二) 組織團體、法人及廟宇管理委員會：於本市或中央機關立（備）案，有志推動大溪民俗慶典或社頭文化保存傳承之民間團體單位

或廟宇管理委員會，須為參加本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遶境名單之社團成員。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團體、法人，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與其所屬單位及以其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每一社團僅能「以一人代表」或「以社團名義」擇一申請，每一社團以一案為原則（社團合作計畫除外）。

四、 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有助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習之相關工作，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一）「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與社頭歷史的調查及整理：調查、整理大溪在地社頭歷史、藝陣特色、相關慶典等田野資料；各類文獻、影像（含平面攝影與錄像）、口述歷史等資料蒐集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與社頭文物保存：文物整理與登錄造冊；文物修護；保存環境改善；公開展覽、推廣、活化利用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慶典儀式或藝陣傳習、展演與合辦課程：辦理藝陣傳習課程或展演活動；傳習教材編製；慶典儀式或社頭傳統文化恢復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推廣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各項促進民眾參與慶典或認識社頭文化之相關活動，或與博物館進行聯合策展與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辦理等。
- （五）「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遶境品質改善相關事項：有助於展現本地遶境儀式之特色、提升整體慶典遶境品質、維護與傳承本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和精神之事項。
- （六）辦理「社頭共學課程」：社頭可自行邀請專業人員，辦理課程或工作坊等，教習社頭有關知識技藝、文化傳承與維護等內

容。課程規劃須具公共性、可參與性尤佳，鼓勵邀請他社人員共同參與。

(七) 辦理「社團合作計畫」(參與社團最少二個):鼓勵社團之間合作學習、規劃教育推廣與展演活動，及其他有助於遶境慶典、社頭文化保存推廣等之相關合作串連計畫。

(八) 其他：以上未列出，但有助於「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及社頭文化保存、傳承、推廣之事項。

有關「文物保存」之「文物修護」項目，須提供文物基本資料（附件2-13）、損壞狀況照片、提出預定修護之人員，並經本館所聘專家確認後，始得補助。若經委員現勘及討論，確認具有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價值者，得另案辦理。曾獲本案補助修護之文物，不得重複申請。

本計畫不補助一般廟務或社務運作事項。

五、 補助金額

(一) 本補助計畫依提案內容補助（如附圖1所示）。

1. 補助金額依實際申請項目之內容與需求，經本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定之。
2. 慶典遶境前之藝陣訓練，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計畫內容有常態性辦理或持續超過4個月以上之藝陣傳習課程者，不在此限（請提擬詳實之計畫內容，包含師資、課程與講義內容規劃等）。
3. 僅申請慶典遶境前之藝陣訓練者（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元以下（含）），採書面審核；補助金額逾新臺幣5萬元之計畫，本館另通知審查會議時間，請配合派員出席報告。
4. 每一個人／團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每一案須編列核定補助金額至少10%之自籌款（包含「社團合作計畫」及申請5萬元以下之提案）。
5. 各社團得另提出「社團合作計畫」（每案參與社團最少二個），

並由一個社團代表提出社團合作計畫書且取得各合作社團同意書。每一社至多能參與一個「社團合作計畫」，「社團合作計畫」每一案總計補助金額最高30萬元為上限。

(二) 若由立案之組織團體提出跨社團之整合性計畫：

1. 跨社團之整合性計畫，申請項目應符合本計畫「四、補助項目」，以有助於大溪社頭文化及慶典遶境活動整體提升為目標。
2. 須整合本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正式遶境隊伍名單之所有社團為原則，並取得各社團同意（附件4），得不受前述金額限制，本年度跨社團整合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0萬元整為上限。
3.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且合計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4. 名列跨社團整合計畫中之個別社團，得同時另自行提案申請本計畫補助。

六、計畫時程：

(一) 申請時間：至109年3月30日（星期一）截止(含當日)。受理提案以郵戳為憑，並檢具本計畫第八點所列文件，函送或親送計畫書至本館審查。

(二) 提案說明會

109年2月23日（星期日）上午10時，地點：桃園市大溪區月眉社區活動中心（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月湖路56號）

(三) 提案審查會議：另行通知，預定於109年4月中旬辦理。

(四) 計畫執行：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

(五) 期末審查暨成果發表：預計109年11月辦理，依本館實際公告或開會通知時間辦理。

七、申請方式：

- (一) 郵寄送件：郵寄至「335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外封套請書明「申請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字樣。
- (二) 親自送件：於申請日期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7時送至本館典藏展示組（地址同上）。

八、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 (一) 公文一式1份（格式詳見附件1-1、1-2、1-3、1-4）
- (二) 申請表一式6份（格式詳見附件2-4、2-5，含1份正本和5份影本）。
- (三)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需填寫) 1份，如附件2-3。
- (四) 計畫書一式6份(應包含計畫主題及目標、執行項目與方式、經費概算等，詳見附件2-1、2-2、2-6，含1份正本和5份影本)。
- (五) 申請「社團合作計畫」社團應附「社團合作計畫書」一式6份(應包含計畫主題及目標、執行項目與方式、經費概算、參與合作社團同意書等，詳見附件2-7、2-8、2-9、2-10、2-11，含1份正本和5份影本)。
- (六) 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1份、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1份；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代表社團同意書正本1份（附件3、附件4）。
- (七) 申請跨社團整合性計畫者，請檢具本年度參與跨社團整合性計畫遶境社團之同意書（附件4）。
- (八) 申請「社團合作計畫」者請檢具本年度參與社團合作計畫社團之同意書（附件5）。
- (九) 過去曾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或本館相關地方文史、民俗或藝陣傳承推廣資料一式2份。（無則免附）
- (十) 電子檔1份(內含前述（二）申請表、（三）計畫書， word 或 PDF 檔案)。電子檔請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1. 光碟或隨身碟等儲存媒

體，2.於提案截止日前（含當日）以 e-mail 寄至本補助計畫專案信箱：daxishetou.wem@gmail.com。

九、 審查程序：

- （一）資格審查：由本館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館通知後7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館聘請民俗研究、博物館與文物保存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3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本館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派員至會議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 （三）經本館審查通過者，應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於規定期限內函送修正計畫書一式3份、電子檔1份至本館核定，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本館得撤銷補助。
- （四）評審基準：
 - 1. 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及完整性（20%）
 - 2. 計畫可行性、延續性與公共性（20%）
 - 3. 與博物館或其他資源之連結合作機制（20%）
 - 4. 前一年度補助案執行情況，與大溪社頭文化學堂出席情形（20%）
 - 5. 經費編列合理性（20%）
- （五）依本府「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對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惟計畫內容對本市博物館政策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一年度之累計金額限制，另案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

十、 輔導機制

- （一）辦理說明會。
- （二）提供提案計畫書、修正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等撰寫諮詢（所有具申請資格單位皆可參加）。

- (三) 邀請民俗研究、博物館與文物保存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提供受補助單位專業建議。
- (四) 提供補助經費之請領與核銷諮詢。

十一、經費核定之核發

- (一) 提案經本館徵選核定後，獲選單位應於核定函所規定期限內（含當日）依本館審核意見及核定補助款額度，提送修正計畫書交至本館備查。受補助單位為立案團體者，請於提送修正報告時檢附前一年度或當年度自行辦理所得扣繳之證明文件。
- (二) 受補助單位於提交成果報告前，須先將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初稿送交輔導團檢閱，由輔導團檢閱並確認無誤後簽領回條，併同公文及成果結案資料於期限內函送本館。未經輔導團檢閱且簽領確認回條者，本館得不予收件。
- (三)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規定函送修正計畫書等文件，獲本館核備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請領核定補助經費40%。
 -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須於109年10月30日前將計畫執行完畢，提送以下文件送本館辦理結案：（格式詳參附件5）
 - (1) 成果報告經輔導團檢閱回條
 - (2) 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
 - (3) 第二期款領據
 - (4) 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正本1份
 - (5) 所得歸戶證明1份（或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6) 其他相關成果文件（如藝陣傳承訓練照片圖文、出版品等）
 - (7) 成果光碟1片成果報告及結案資料經本館期末審核無誤，撥付第二期款補助經費60%。
- (四) 本案補助款分屬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資本門費用僅限支用於受

補助單位之展示及文物保存設備（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並須加註「109年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等相關文字），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建築修繕費、人事費（固定薪資類）、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等項目。另臨時人員工作費，以不超過核定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應依預算科目核實支用，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領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如實際結算數少於補助經費時，剩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七）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並得予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八）本案係為年度執行之計畫，受補助單位如未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且經本館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本館得不予撥付第二期款，並追繳第一期補助款項。
- （九）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十一）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 補助計畫之管考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館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並針對輔導建議調整計畫執行內容。
- (二)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辦理期末審查暨成果發表（預訂於109年11月辦理）。
- (三)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即函報本館同意，並函送變更計畫書，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館得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
- (四) 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館不予補助，不同執行內容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如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 (六)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逕依「預算法」、「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 獲選受補助單位之義務與配合事項

- (一) 提案單位如自辦「社頭共學課程」，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共學課程，其參與情況將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 (二) 應配合本館相關年度企畫(如大溪大禧、大溪社頭文化館規劃製作案等)推動執行，以及研習、交流參訪、工作會議等其他配合事項。
- (三) 受補助單位完成之成果資料(涉智慧財產權者)，須同意無償提供本館非營利使用，並得視需要逕行運用（本館將於使用時標註作者或資料來源）。
- (四) 本計畫補助之文宣印刷品、宣導品及相關活動，需經本館審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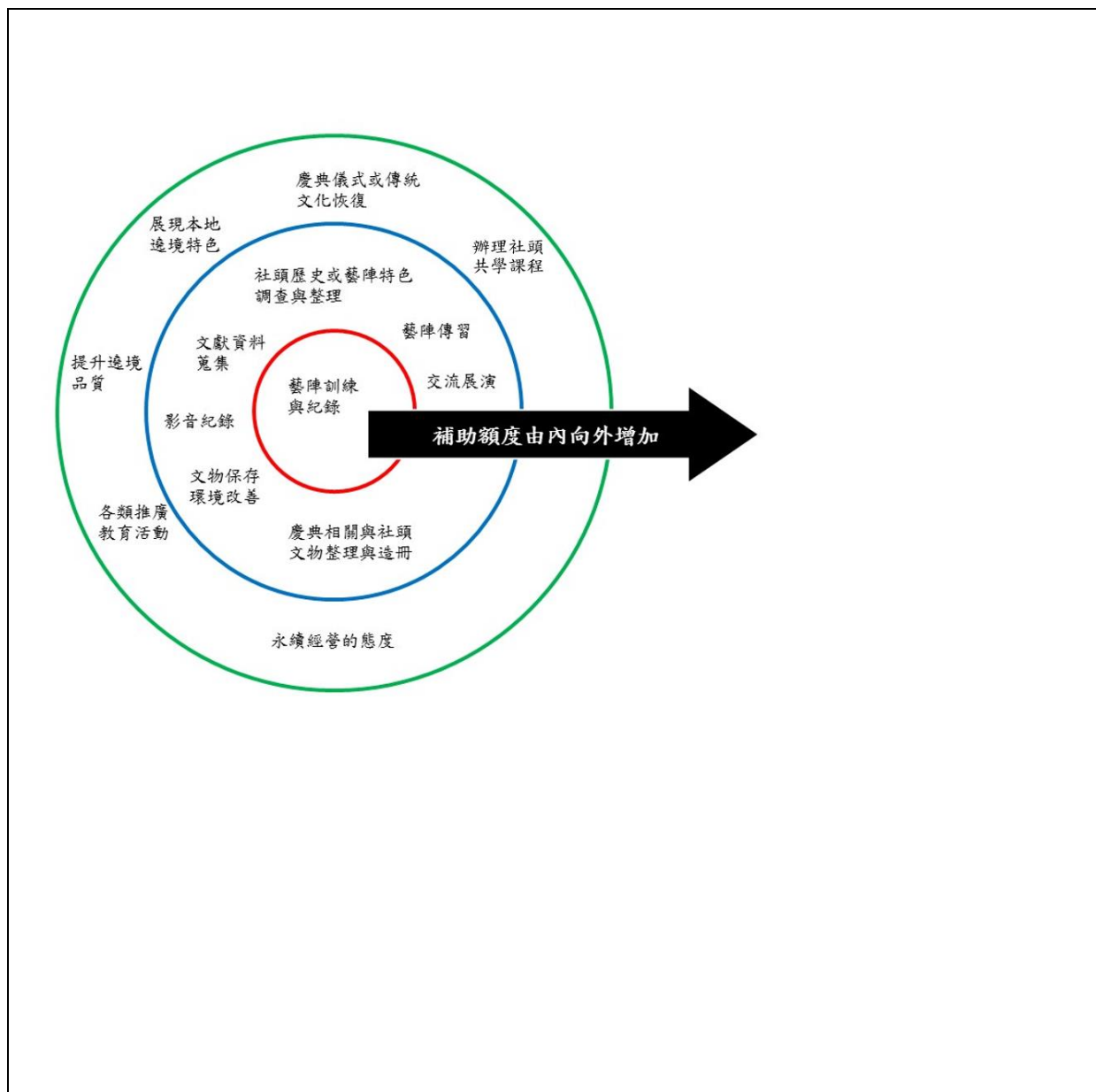
過，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以及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五）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請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六）申請辦理項目為文物修護相關計畫者，需規劃辦理公開展覽，請於提案計畫書中說明預定辦理方式（附件2-13），或配合本館未來博物館展示或推廣教育活動運用。

十四、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1、補助項目及金額參考圖文



依申請人／團體執行之項目給予不同補助金

函

聯絡地址：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後補

主旨：檢送「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規定提送「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一式6份(附電子檔光碟1份／電子檔1份另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社團同意書正本各1份。

請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

○○○○(貴單位) 函

機關地址：

地址：○○○○○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提案單位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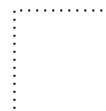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
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規定提送「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
化保存補助計畫」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一式6份(附電子檔光碟1份
／^訂電子檔1份另寄)、社團／團體立案證明資料影本及理事長(負
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單位名稱

請



函

聯絡地址：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
補助計畫」「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規定提送「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
化保存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一式6份
(附電子檔光碟1份／電子檔1份另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參與合
作社團同意書正本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

請

○○○○(貴單位) 函

機關地址：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提案單位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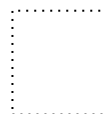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裝「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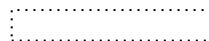
說明：依規定提送「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一式6份（附電子檔光碟1份／電子檔1份另寄）、社團／團體立案證明資料影本^訂、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參與合作社團同意書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單位名稱

請





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單位：(個人類)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團體類)提案單位名稱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_____(計畫名稱)____提案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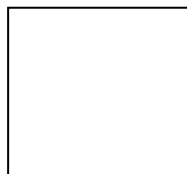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已詳讀109年「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申請單位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及代表之社團/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3】提案計畫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

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2-4】提案計畫書-個人類申請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9年度「大溪普濟堂

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申請表—個人類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傳 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元
	自籌經費			元		
	本案申請 其他政府 單位補助 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容摘要	申請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 慶典與社頭歷史的調查及整理 ☐ 慶典與社頭文物保存 ☐ 儀式或藝陣傳習、展演與合辦課程 ☐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 ☐ 遶境品質改善相關事項 ☐ 辦理社頭共學課程 ☐ 其他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社團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1. 社頭文史調查：預定訪問至少5位社團前輩，並整理造冊社團內所保存之帳簿等文書資料，整理社團從創社至今的大事紀。 2. 文物修護：修護日治時期的木雕花籃鼓架一座，預定請大溪在地○○○匠師協助修護。 3. 藝陣傳習、展演與合辦課程：預定於109年6月至8月每週六下午辦理北管訓練課程，共計12堂課，聘請○○○老師擔任教練。並規劃與○○縣/市○○社團合作辦理課程，至該社進行移地教學1次。 4. 遶境品質改善：本年度遶境時進入老城區後，全以人力代替車輛。 5. 社頭共學課程：預定於109年5月辦理○○○主題課程/工作坊1場，聘請○○○老師擔任主講。
------------	--	--

二、社團資料表

所屬社團 現況	所屬社團		電話	
	負責人/職稱	/	社員/會員人數	(請附社員/會員名冊)
	地址			
	自有陣頭	☐ 將軍組(尊數:____尊) ☐ 僮仔組(尊數:____尊) ☐ 神轎組(☐ 文轎:____組 ☐ 武轎:____組) ☐ 涼傘____組 ☐ 香擔____組 ☐ 紗燈____組 ☐ 日月扇____組 ☐ 北管(☐ 西皮 ☐ 福路)____組 ☐ 什音____組 ☐ 西樂隊____組 ☐ 大鼓____組 ☐ 花鼓____組 ☐ 通(震)天鼓____組 ☐ 僮仔鼓____組 ☐ 龍鼓____組 ☐ 大刀、兵器____件 ☐ 獅陣____頭 ☐ 九節龍____尾 ☐ 十三節龍____尾 ☐ 三寶架____頂 ☐ 墨斗陣____組 ☐ 算盤陣____組 ☐ 旗類(☐ 頭旗:____支 ☐ 三角旗:____支 ☐ 公賞旗:____支 ☐ 風帆:____支 ☐ 其他:____旗____支) ☐ 涼水貨車____台 ☐ 其他:____(請說明)		
	社團主要例行活動、祭典	時間	活動名稱	
社團/廟宇 慶典或活動 現況照	(現況照1)		(現況照2)	

一、申請人經詳讀本辦法須知，同意並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本案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莊小姐 03-388-8600分機225

【輔導團隊】(待確認後公告輔導團隊資訊)

【附件2-5】提案計畫書-團體類申請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申請表—團體類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社群網站		
	負責人/職稱	／	立案字號		
	電 話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人/職稱	／	連絡人電話		
	e-mail		傳 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元
	自籌費	元			
	本案申請其 他政府單位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容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摘要	申請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 慶典與社頭歷史的調查及整理 ☐ 慶典與社頭文物保存 ☐ 儀式或藝陣傳習、展演與合辦課程 ☐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 ☐ 遶境品質改善相關事項 ☐ 辦理社頭共學課程 ☐ 其他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社團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1. 社頭文史調查：預定訪問至少5位社團前輩，並整理造冊社團內所保存之帳簿等文書資料，整理社團從創社至今的大事紀。 2. 文物修護：修護日治時期的木雕花籃鼓架一座，預定請大溪在地○○○匠師協助修護。 3. 藝陣傳習、展演與合辦課程：預定於109年6月至8月每週六下午辦理北管訓練課程，共計12堂課，聘請○○○老師擔任教練。並規劃與○○縣/市○○社團合作辦理課程，至該社進行移地教學1次。 4. 遶境品質改善：本年度遶境時進入老城區後，全以人力代替車輛。 5. 社頭共學課程：預定於109年5月辦理○○○主題課程/工作坊1場，聘請○○○老師擔任主講。
-----------	--	--

二、社團資料表

社團現況	成立時間		社員/會員 人數	(請附社員/會員名冊)
	自有陣頭	☐ 將軍組(尊數:____尊) ☐ 僮仔組(尊數:____尊) ☐ 神轎組(☐ 文轎:____組 ☐ 武轎:____組) ☐ 涼傘____組 ☐ 香擔____組 ☐ 紗燈____組 ☐ 日月扇____組 ☐ 北管(☐ 西皮 ☐ 福路)____組 ☐ 什音____組 ☐ 西樂隊____組 ☐ 大鼓____組 ☐ 花鼓____組 ☐ 通(震)天鼓____組 ☐ 僮仔鼓____組 ☐ 龍鼓____組 ☐ 大刀、兵器____件 ☐ 獅陣____頭 ☐ 九節龍____尾 ☐ 十三節龍____尾 ☐ 三寶架____頂 ☐ 墨斗陣____組 ☐ 算盤陣____組 ☐ 旗類(☐ 頭旗:____支 ☐ 三角旗:____支 ☐ 公賞旗:____支 ☐ 風帆:____支 ☐ 其他:____旗____支) ☐ 涼水貨車____台 ☐ 其他:____(請說明)		
	社團主要 例行活動、 祭典	時間	活動名稱	
社團/廟宇 慶典或活動 現況照	(現況照1)		(現況照2)	
一、申請單位經詳讀本辦法須知，同意並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本案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莊小姐 03-388-8600分機225

【輔導團隊】(待確認後公告輔導團隊資訊)

提案計畫書（參考大綱）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壹、計畫緣起（社團簡介，並概述提案的原因，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

貳、計畫內容（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

一、計畫主題

（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計畫主題：為何選擇這個主題？希望達成的目標？這個計畫對保存、傳承大溪社頭文化有什麼幫助？）

二、執行方式（請說明預計如何辦理上述計畫）

（例如：所有課程須附上課程表與預定聘請師資；合辦活動須附上合作對象、合作目的、合作方式等；文物修護須附上文物清單、現況照片、預定修護匠師等；社館環境改善須附現況照片、預定改善方式說明和示意圖、預定施作項目等；遶境品質改善請說明實施計畫）

三、計畫實施時間、執行工作進度期程與實施地點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四、參與人員任務分工

（請說明組織架構，並依本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填寫分工，包含：計畫執行人員、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專長、經歷、背景等；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以下為填表範例）（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姓 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工作專長	職業／經歷
（社長） 李阿明	0912-345678	計畫統籌	活動辦理／主持人	商
（總幹事） 王小花	(03)3888677	聯絡人、計畫撰寫	美編、文書處理	退休教師
張大中	0910-000000	活動紀錄攝影	攝影	工
陳大山	(03)3888600	將軍組教練	將軍組裝、維修、腳步、拜廟	農

五、社團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請條列說明三年內的短中長程目標）

（例如）主要執行項目：遶境品質改善

1. 「短程目標」：今年(109年)不邀請外地陣頭參加，鞭炮減量，將鼓陣改以人力推送移動。。
2. 「中程目標」：110年，不邀請外地陣頭、鞭炮減量，進入老城區後所有陣頭全以人力。
3. 「長程目標」：111年，不邀請外地陣頭、鞭炮減量，進入老城區所有陣頭全以人力，並設計社團特色藝陣道具。

六、博物館串聯活動設計（針對博物館本年度重要活動設計串聯方案，無則免填）

例如：109年大溪大禧（8月）、社頭文化現地展覽等

參、經費預算

一、經費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館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二、經費預算明細表：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合計							

三、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自籌款共_____元（○○%來自○○社、○○%來自○○社、○○%來自○○社），佔總經費_____%；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肆、附錄（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表社團同意書、社員或會員名冊、以及其他佐證資料。申請文物修護者須附文物修護計畫資料表、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須附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表。製作或維修物件、文物修護等，請檢附估價單。）

各類申請項目應至少包含以下提案內容：

一、 慶典與社頭歷史的調查及整理

調查及訪談計畫、預定訪問對象、預定工作期程。

二、 慶典與社頭文物保存

- (一) 保存環境改善：現況說明（附照片及圖說，附件2-12）、預定改善方式說明（附設計圖或樣本圖片）、估價單。
- (二) 文物修護：文物基本資料（附件2-13）、損壞狀況照片（附圖說）、預定修護之人員、估價單。

三、 慶典儀式或藝陣傳習、展演與合辦課程

- (一) 訓練計畫表（含時間、地點、預定課程內容等）、授課講師或教練（含簡介）、去年或過去訓練與出陣紀錄。
- (二) 展演：展演內容規劃、計畫期程表、預定辦理方式／時間／地點、去年或過去之展演紀錄等。
- (三) 合辦課程：辦理目的、合作對象簡介、預定辦理方式／時間／地點等。

四、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

辦理目的、活動內容規劃、計畫期程表、預定辦理方式／時間／地點、相關合作單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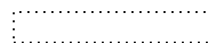
五、 遠境品質改善相關事項 預定辦理方式（請詳述策略及執行方式）、計畫期程表等。

六、 辦理社頭共學課程

預定辦理方式（請詳述課程目標及內容）、聘請師資、課程時間

等。

七、 其他



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單位：(個人類)提案者姓名／所屬社團；(團體類)提案單位名稱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_____(計畫名稱)「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已詳讀「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申請單位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及主責之社團/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9】「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個人類申請表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社團合作計畫」綜合資料申請表—個人類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e-mail			傳 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元	
	自籌費	元				
	本案申請 其他政府 單位補助 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 容摘要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 辦理社頭共學課程 ☐ 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 ☐ 其他有助於遶境慶典、社頭文化保存推廣等之內容		(範例, 填寫時請刪除)(依社團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1. 社頭共學課程: 預定於109年5月辦理○○○主題課程/工作坊1場, 聘請○○○老師擔任主講。聯合社團辦理共學工作坊、移地教學等, 充實各社團成員知能, 可思考社團想要一起學習什麼? 學習的對象為何? 2. 辦理聯合教育推廣: 辦理教育推廣(不限於校園), 讓社團文化能深入下一代, 讓下一代認識社頭文化, 可能的簡單體驗等。 3. 辦理聯合展演: 於大溪大禧期間辦理各社團聯合展演, 提高大溪社頭之社會能見度。 4. 辦理各項有助於遶境慶典活動之推動與提升, 鼓勵社頭文化保存推廣(如主題調查研究)等之內容。			

二、社團資料表

計畫合作社 團現況	主責社團		電話	
	負責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1)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2)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3)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4)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5)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一、申請人經詳讀本辦法須知，同意並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主責社團負責人簽名(蓋章)：				

本案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莊小姐 03-388-8600分機225

【輔導團隊】(待確認後公告輔導團隊資訊)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社團合作計畫」綜合資料申請表—團體類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社群網站			
	負責人/職稱	／	立案字號			
	電 話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人/職稱	／	連絡人電話			
	e-mail		傳 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元	
	自籌費	元				
	本案申請其 他政府單位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容摘要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申請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 辦理社頭共學課程 ☐ 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 ☐ 其他有助於遠境慶典、社頭文化保存推廣等之內容		(範例, 填寫時請刪除)(依社團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1. 社頭共學課程: 預定於109年5月辦理○○○主題課程/工作坊1場, 聘請○○○老師擔任主講。聯合社團辦理共學工作坊、移地教學等, 充實各社團成員知能, 可思考社團想要一起學習什麼? 學習的對象為何? 2. 辦理聯合教育推廣: 辦理教育推廣(不限於校園), 讓社團文化能深入下一代, 讓下一代認識社頭文化, 可能的簡單體驗等。 3. 辦理聯合展演: 於大溪大禧期間辦理各社團聯合展演, 提高大溪社頭之社會能見度。 4. 辦理各項有助於遠境慶典活動之推動與提升, 鼓勵社頭文化保存推廣(如主題調查研究)等之內容。			

二、社團資料表

計畫合作社 團現況	主責社團		電話	
	負責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1)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2)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3)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4)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合作社團(5)		電話	
	執行人/職稱		社員/會員 人數	
	地址			
一、申請人經詳讀本辦法須知，同意並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主責社團負責人簽名(蓋章)：				

本案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莊小姐 03-388-8600分機225

【輔導團隊】(待確認後公告輔導團隊資訊)

「社團合作計畫」提案計畫書（參考大綱）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壹、計畫緣起（社團簡介，並概述提案的原因，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

貳、計畫內容（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

一、計畫主題

（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計畫主題：為何選擇這個主題？希望達成的目標？這個計畫對保存、傳承大溪社頭文化有什麼幫助？）

二、執行方式（請說明預計如何辦理上述計畫）

（例如：所有課程須附上課程表與預定聘請師資；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與其他有助於遶境慶典、社頭文化保存推廣之相關合辦活動等，須附上活動目的、活動期程、辦理方式、合作單位等）

三、計畫實施時間、執行工作進度期程與實施地點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四、參與人員任務分工

（請說明組織架構，並依本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填寫分工，包含：計畫執行人員、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專長、經歷、背景等；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以下為填表範例）（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姓 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工作專長	職業／經歷
（社長） 李阿明	0912-345678	計畫統籌	活動辦理／主持人	商
（總幹事） 王小花	(03)3888677	聯絡人、計畫撰寫	美編、文書處理	退休教師
張大中	0910-000000	活動紀錄攝影	攝影	工
陳大山	(03)3888600	將軍組教練	將軍組裝、維修、腳步、拜廟	農

五、社團合作計畫預計成效及願景

六、博物館串聯活動設計（針對博物館本年度重要活動設計串聯方案，無則免填）

例如：109年大溪大禧（8月）、社頭文化現地展覽等

參、經費預算

一、經費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館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二、經費預算明細表：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合計							

三、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自籌款共_____元（○○%來自○○社、○○%來自○○社、○○%來自○○社），佔總經費_____%；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_____元，佔總經費_____%。

肆、附錄（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表社團同意書、社員或會員名冊、以及其他佐證資料。申請文物修護者須附文物修護計畫資料表、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須附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表。製作或維修物件、文物修護等，請檢附估價單。）

「社團合作計畫」各類申請項目，應包含以下提案內容：

一、辦理社頭共學課程

- (一) 聯合社團辦理共學工作坊、移地教學等，充實各社團成員知能，瞭解大溪以外地方軒社文化與當地社群合作方式，可思考社團想要一起學習什麼？學習的對象為何？
- (二) 說明預定辦理方式（請詳述課程目標及內容）、聘請師資、課程時間等、相關合作單位等。

二、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及展演

- (一) 辦理聯合教育推廣：辦理教育推廣（不限於校園），讓社團文化能深入下一代，讓下一代認識社頭文化，可能的簡單體驗等。
- (二) 辦理聯合展演：於大溪大禧期間辦理各社團聯合展演，提高大溪社頭之社會能見度。
- (三) 說明辦理目的、活動內容規劃、計畫期程表、預定辦理方式／時間／地點、相關合作單位等。

三、其他有助於遠境慶典、社頭文化保存推廣等之相關合作串連計畫

- (一) 聯合社團辦理有助於遠境慶典活動之推動與提升，鼓勵社頭文化保存推廣(如主題調查研究) 等之計畫內容。
- (二) 說明辦理目的、內容規劃、計畫期程表、預定辦理方式／時間／地點、相關合作單位等。

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

一、 預算項目說明

(一) **人事費**為酬勞性費用，例如：鐘點費（教師、教練、助教之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

(二) **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展示設計或文宣設計等）、

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例如整理文物之臨時人力等）、稿

費、翻譯費、編輯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

各相關設備，如佈景、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

裝裱費、版權費、誤餐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保險費、文物修

護費、各類材料費（如：攝影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

料、建築材料、攝影底片、服裝（恢復傳統服裝）等）。

(三) **設備費**為計畫所需之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展示

及文物保存設備，例如：電腦、投影機與布幕、電子相框、耳機、

錄音筆、防潮箱、掃描器等。

二、 經費支用原則

科目	類別	經費支用原則（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	講師(教練)鐘點費	1. 內聘非專家學者：500元/小時為上限。 2. 外聘非專家學者：1,000元/小時為上限。 3.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小時。 4. 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講師(教練)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請注意，計畫規劃內容與預算費用的鐘點時數必須符合)
	出席費	以每次會議每人2,500元為上限，以邀請 <u>獲補助單位以外之學者專家</u> ，參加 <u>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u> 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業務費	工作費	每日工作8小時，每小時新臺幣158元（109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原則編列， <u>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u> 。
	稿費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餐點費	每人每餐80元為限。中午誤餐時間須逾12時、晚上誤餐時間須逾18時00分。桌餐每桌上限3,000元（不含飲料、酒水等）。
	茶水費	每人以新臺幣20元為上限。茶水費限礦泉水、杯水或瓶裝水（不含飲料、果汁、糕餅及水果等）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 <u>總經費5%為限</u> 。
設備費		購買設備需為展示及文物保存用途，且 <u>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u> 。 (請注意，設備購置完成後，須於該設備上加註「109年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等相關文字)

三、 環境整理與相關設備

若補助項目包含保存環境改善，有設備購置需求，例如：防潮櫃、典藏庫展示架訂製、除濕機購置等，說明如下：

1. 本補助案經費可用於資本門，因經費有限請注意申請額度。
2. 如有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可列於補助款資本門項目。

四、 不補助項目

經常性人事費（例如：聘任專職人員）、社團聚餐宴會、新製服裝（恢復傳統服裝者除外）、新製陣頭道具、非社團自有陣頭之相關項目、一般社務運作事項（含進香等）、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參訪費、油料費等項目。

五、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請詳列以利經費核銷）

（此均為範例，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一、人事費	教練鐘點費	○	時	500		將軍組內聘教練 ○○○ (請注意,計畫規劃 內容與預算費用的鐘 點時數必須符合)	本計畫
	助教鐘點費	○	時	250		將軍組內聘助教 XXX (請注意,計畫規劃 內容與預算費用的鐘 點時數必須符合)	本計畫
二、業務費	攝錄影費	1	式			委託專業攝影師 ○○○(或 XX 攝影工 作室)於遶境時全程 跟拍	本計畫
	印刷費	○	份			宣傳 DM 印製	自籌 (○○社)
	誤餐費	○	份	80		藝陣訓練餐費	自籌 (○○社)
	撰稿費	1	式			推廣戲劇腳本撰寫	本計畫
	材料費 (棉布)	○	碼			龍被一件	本計畫
	材料費 (木板)	○	呎			文物倉庫層架	本計畫
	租車 (交通費)	1	台			43人座遊覽車	本計畫
三、設備費	投影機	1	台	10,000		購買投影設備(解析 度、亮度)	本計畫
合計							

社團名稱		
文物保存空間地址	(如果有多處倉庫, 請填寫本次要改善的空間、或設備要存放的地點)	
空間性質	1. 是否為社館? ☐ 是 ☐ 否 2. 是否為開放空間? ☐ 是 ☐ 否 3. 空間類型: ☐ 廟宇 ☐ 一般民宅 ☐ 營業空間 ☐ 倉庫 ☐ 其他_____(請說明) 4. 主要建材: ☐ 鋼筋混凝土 ☐ 磚造 ☐ 木造 ☐ 土埆 ☐ 石砌 ☐ 鐵皮 ☐ 石棉瓦 ☐ 浪板 (可複選) ☐ 矽酸鈣板 ☐ 其他_____(請說明)	
建築年代	☐ 清代 ☐ 日治時期 (☐ 明治 ☐ 大正 ☐ 昭和____年) ☐ 戰後 (民國____年)	
建築空間狀況	☐ 乾燥 ☐ 潮濕 ☐ 西曬 ☐ 無日照 ☐ 通風良好 ☐ 通風不良 ☐ 近山 ☐ 近水 ☐ 有漏水現象 ☐ 有壁癌問題 ☐ 壁體或天花板有裂痕 ☐ 常有蟲獸出沒(例如: 蟑螂、老鼠...等) ◎是否有對外窗? ☐ 是 ☐ 否, 陽光是否會直接照射文物? ☐ 是 ☐ 否 ◎有無消防設備? ☐ 無 ☐ 有 (☐ 滅火器 ☐ 消防箱 ☐ 自動灑水設備 ☐ 其他_____) ◎有無保全? ☐ 有 ☐ 無 ◎樓層高度: 位於_____樓 或 ☐ 地下室, 有無電梯? ☐ 有 ☐ 無	
既有展示或存放設備	☐ 置物架, 材質: ☐ 木 ☐ 金屬 ☐ 其他_____(請說明) ☐ 收納箱/收納盒, 材質: ☐ 木 ☐ 金屬 ☐ 塑膠 ☐ 其他_____(請說明) ☐ 展示櫃, 材質: ☐ 木 ☐ 金屬 ☐ 塑膠 ☐ 玻璃 ☐ 壓克力 ☐ 其他_____(請說明) ◎是否可密封? ☐ 是 ☐ 否 ☐ 照明: ☐ 鎢絲燈 ☐ 螢光燈 ☐ 鹵素燈 ☐ LED 燈泡(或燈管) ☐ 其他_____ ☐ 無燈具 ☐ 儲物櫃, 材質: ☐ 木 ☐ 金屬 ☐ 塑膠 ☐ 玻璃 ☐ 壓克力 ☐ 其他_____(請說明) ☐ 除溼設備: ☐ 防潮箱 ☐ 乾燥劑(或類似功能產品) ☐ 鞭炮 ☐ 其他_____ ☐ 除濕機(☐ 是 ☐ 否 經常性運轉) ☐ 冷氣機(☐ 是 ☐ 否 經常性運轉) ☐ 無 ☐ 窗簾, 材質: ☐ 防銹窗簾 ☐ 非防銹窗簾 ☐ 布料 ☐ 木或竹製 ☐ 金屬 ☐ 塑膠 ☐ 抗 UV 窗貼 ☐ 非抗 UV 窗貼 ☐ 其他_____(請說明) ☐ 無窗簾或窗貼	
待改善狀況說明	(請描述亟待改善的部分, 建築或保存設備的問題皆可)	
改善計畫	用途 (可單選或複選)	☐ 存放社頭文物 ☐ 訓練或辦理課程 ☐ 展示 ☐ 教育推廣活動使用 ☐ 其他_____(請說明)
	預定執行方式	
	預定執行人員/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程	109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未來是否開放	☐ 否 ☐ 是 (採取 ☐ 定期開放, 時間: _____ ☐ 預約制)
其他有關保存空間或社團保存方式之做法、故事等資訊	(可依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填寫)	

文物保存環境現況照片（請附圖片說明）	
（整體照）	（待改善之空間或設備近照1）
（待改善之空間或設備近照2）	（待改善之空間或設備近照3）

【附件2-13】

文物修護計畫資料表

社團名稱			
文物名稱			
製作年代	☐ 日治時期（ ☐ 明治 ☐ 大正 ☐ 昭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戰後（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來源	☐ 購買 ☐ 捐贈，捐贈者： ☐ 其他：	製作者	（例如：○○縣○○繡莊○○○師傅）
尺寸 （公分）	長_____x 寬_____ x 高/厚_____	材質	（例如：紫檀木、不鏽鋼...）
用途		存放地點	（例如：社館、倉庫...）
損壞狀況說明	（請說明損壞原因、損壞時間，並描述損壞情形）		
修護計畫	修護後用途	☐ 遶境、表演、練習等使用 ☐ 不出陣，僅做靜態展示 ☐ 教育推廣活動使用 ☐ 其他：_____（請說明）	
	預定修護者		
	預定修護者簡歷		
	預定修護期程	109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定期公開 展示計畫	時間	（例如：每週六10:00-18:00；每年「六月廿四」遶境前一個月；每年「六月廿四」暗訪與遶境時...等）	
	地點	（例如：社館、○○宮前殿...等）	
	展示方式	（例如：於每年遶境時於遶境隊伍中展示；於社館中靜態展示...等）	
	其他推廣活動	（例如：與學校合作透過文物推廣社頭文化...等）	
其他有關文物之故事或資訊	（可依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填寫）		

文物照片（請附圖片說明）	
（整體照）	（文物損壞近照1）
（文物損壞近照2）	（文物損壞近照3）

※(1)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或附加資料於後。(2)請檢附估價單。

【附件3】

代表社團同意書

(個人類申請案件使用)

(社團名稱)

茲同意由_____ (申請人姓名)代表本社團

申請貴館「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
文化保存補助計畫」，所提社團資料與計畫內容經本社團確認
無誤，謹具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社團負責人：_____ (簽名) _____ (職稱)

社團幹部： _____ (簽名) _____ (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職稱)

提案申請人：_____ (簽章)



跨社團整合性計畫同意書

(跨社團整合性申請案件使用)

茲同意由_____ (申請團體名稱)

代表以下社團申請貴館「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
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所提計畫內容經以下社團
確認無誤，謹具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整合社團名單：詳見社團名單

提案申請單位：_____ (簽章)



跨社團整合性計畫同意社團名單

編號	社團名稱	社團負責人(簽名蓋章)
1		
2		
3		
4		
5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全份同意書並請加蓋騎縫章)

社團合作計畫同意書

(社團合作計畫申請案件使用)

茲同意與_____ (主責申請團體名稱)

合作申請貴館「109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
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社團合作計畫，所提計畫內容經本
社團確認無誤，謹具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合作社團：_____ (簽章)

請加
蓋合

請

(合作社團每社應均簽署一份同意書)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